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1)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赵立志、王玮玲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同意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9,513.05万元。

(2)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同意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555.79万元。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009号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锡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突尼斯分公司的议案》。分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突尼斯分公司”(CAMCE Tunisia Branch),分公司注册和办公地点为突尼斯市。经营范围为:承揽突尼斯工程项目,协调支持项目执行;收集突尼斯市场信息,专注项目开发并辐射周边国家。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毛里求斯分公司的议案》。分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毛里求斯分公司”(CAMCE(Mauritius)Branch Ltd),分公司注册和办公地点为毛里求斯路易港。经营范围为:承揽毛里求斯工程项目,协调支持项目执行;收集毛里求斯市场信息,专注项目开发并辐射周边国家。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锡岩先生:61岁,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联合大学教师,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副处长、机械工业部技术引进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机械工业部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咨询部主任(战略研究所所长)、副院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战略研究室主任、战略规划部(企业文化部)部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驻国机集团)兼职监事,北京国机隆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董事、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董事,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及首席战略规划专家。

王锡岩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9,513.05万元,预计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白公司”)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555.79万元。2025年,公司与受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3,104.99万元,公司与中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23.29万元。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与受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赵立志、王玮玲回避表决,其他4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白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回避表决,其他6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国机集团、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等	市场定价	3,806.11	-	1,970.72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4,256.28	-	2,395.95
	小计			8,062.39	-	4,366.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	市场定价	103.77	-	0.94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	市场定价	1,823.24	-	1,279.21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	市场定价	4,119.51	-	3,989.05
	中白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19,542.79	-	412.28
	小计			25,589.31	-	5,681.4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机工程	设备等	市场定价	3,500.00	-	36.24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7,387.03	-	280.87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11,812.71	-	8,561.13
	小计			22,699.74	-	8,868.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机工程	土建安装等	市场定价	17,689.03	-	29,913.26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土建安装等	市场定价	16,467.50	1,038.64	7,040.02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土建安装等	市场定价	1,543.13	-	723.59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9,124.67	-	494.22
	小计			44,824.33	1,038.64	38,171.09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市场定价	6,890.34	-	5,881.55
	小计			6,890.34	-	5,881.55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市场定价	989.73	-	548.24
	中白公司	租金	市场定价	13.00	-	11.01
	小计			1,002.73	-	559.25
合计		——	——	109,068.84	1,038.64	63,528.28

注:因国机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	1,970.72	6,170.14	0.17%	-68.06%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007号公告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2,395.95	3,599.85	0.21%	-33.44%	
	小计	——	4,366.67	9,769.99	0.38%	-55.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机工程	运输	0.94	100.00	0.00%	-100.00%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	1,279.21	4,889.86	0.11%	-73.84%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	3,989.05	4,256.82	0.35%	-6.29%	
	中白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412.28	6,223.81	0.04%	-93.38%	
	小计	——	5,681.48	15,470.49	0.50%	-63.2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机工程	设备、材料等	36.24	3,500.00	0.00%	-98.96%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280.87	485.23	0.03%	-42.12%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8,561.13	14,785.29	0.96%	-42.16%	
	小计	——	8,868.24	18,770.52	0.99%	-52.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机工程	土建安装等	29,913.26	34,258.99	3.34%	-12.68%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土建安装等	7,040.02	12,700.00	0.79%	-44.57%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土建安装等	723.59	1,844.14	0.08%	-60.76%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等	494.22	2,915.64	0.06%	-83.05%	
	小计	——	38,171.09	51,718.77	4.27%	-26.19%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5,881.55	6,513.63	10.00%	-9.70%	
	小计	——	5,881.55	6,513.63	10.00%	-9.70%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548.24	1,285.94	0.93%	-57.37%	
	中白公司	租金	11.01	12.00	0.02%	-8.25%	
	小计	——	559.25	1,297.94	0.96%	-56.91%	
合计			63,528.28	103,541.34	-	-38.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3,541.34万元,同意在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3,528.28万元,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38.64%。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国机集团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371,564.88万元,净资产为10,599,273.2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1,132,898.64万元,净利润599,038.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工程集团”)注册资本1,368,641.94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3幢5层50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580,701.53万元,净资产为2,089,128.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851,001.21万元,净利润64,847.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注册资本6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拥军,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48,173.92万元,净资产为127,062.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48,667.99万元,净利润75.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工程”)注册资本8,805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前银,住所为郑州市冉屯北路9号,经营范围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焊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电设备及设备成套、建筑材料;承包境外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业务;锅炉压力容器工程;压力管道工程;起重设备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1,992.26万元,净资产为20,417.9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3,356.96万元,净利润2,427.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中白公司注册资本1.95亿美元,董事长王博,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开发园区土地,进行土地租赁及转让;保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管理园区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吸引入驻者和投资者入驻园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7,515.44万元,净资产为86,909.1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364.43万元,净利润834.5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国机工程集团、中机建设、中机工程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白公司的董事长王博、董事李海欣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国机工程集团是以工程承包与产业开发为主营业务,集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承包、贸易服务、投资融资、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于一体的国际性企业集团。中机建设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等。中机工程是中机建设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多项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和许可证书,曾荣获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多项荣誉。中白公司是为开发、建设中白工业园项目而设立的,该项目受到中国、白俄罗斯政府的高度重视,获得了白方一系列的优惠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2026年,预计公司与中机工程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189.03万元;与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571.27万元;与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559.51万元;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1,193.24万元。即,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9,513.0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4%。

(2)预计公司与中白公司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555.7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销售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4)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5)房屋租赁:公司与关联人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的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与中机建设下属企业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4,801.9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8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增加495.5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10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增加1,146.8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1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合同价格增加140.61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4年6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4,合同价格增加338.1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公司于2022年11月与中机建设下属企业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5,088.9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3年4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增加7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3年1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增加46.3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4年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合同价格增加277.2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与国机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价格为5,37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标的为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平房5幢西侧,租赁面积为8,348.86平方米,年租金为1,158万元,租赁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38年3月31日。

(5)公司于2024年2月与中白公司签署中白工业园中心区首期开发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33,448.6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落实融资且业主发送正式书面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4年7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减少268.9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6)公司于2024年11月与中机建设下属企业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4,100.5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7)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与国机工程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提供劳务合同,合同价格为3,6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8)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与国机工程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价格为5,678.4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9)公司于2024年12月与中机工程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8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0)公司于2025年3月与国机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840.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1)公司于2025年8月与国机工程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500.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2)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签署了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标的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租赁面积为43,234平方米,年租金为4,752.67万元,租赁期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股东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3)。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部分项目收入确认和预付账款事项还需进一步履行审计程序,公司2025年度部分项目收入确认和预付账款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年审机构在部分项目收入确认上尚有分歧。若扣除相关项目收入,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于2017年5月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近日,公司收到长江资管的书面通知,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1执恢1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90,000,000股“*ST节能”股票划扣到长江资管作为管理人的“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乐享1天资管计划”)”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过户手续完成,“乐享1天资管计划”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公司系工业节能环保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服务商。根据长江资管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亦无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乐享1天资管计划”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4、本次司法过户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乐享1天资管计划”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获悉,长江资管已将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所持有的90,000,000股限售股全部过户登记至其控制的“乐享1天资管计划”名下。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2,600,000股减少至72,600,000股,持股比例从25.15%下降至11.23%。

一、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6日、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059)。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被法拍的股票已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股及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神雾集团	72,600,000	11.23%	72,600,000	72,600,000	限售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2,600,000股减少至72,600,000股,持股比例从25.15%下降至11.23%。

本次权益变动前,“乐享1天资管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资管通过“乐享1天资管计划”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2%。“乐享1天资管计划”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15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1、权益变动过程:法院裁定以物抵债,长江资管控制的“乐享1天资管计划”作为债权人取得股票所有权。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神雾集团、吴道洪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股票简称	*ST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000	13.92%	
合计	9,000	13.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60 25.15%	7,260 11.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60 25.15%	7,260 11.2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乐享1天资管计划”按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情况

(一)认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四)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五)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前,神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62,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15%,吴道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000	25.15%
2	武汉朗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00,000	11.75%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5.26%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20,462	4.92%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3.06%